

常州市苏鹏电气有限公司电缆桥架、抗震支架生产制造项目 (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4日,常州市苏鹏电气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电缆桥架、抗震支架生产制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苏鹏电气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长泰路10号。公司投资400万元,租用江苏百灵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冲床、剪板机、折弯机等设备,建设电缆桥架、抗震支架生产制造项目,其中手动喷粉线和烘箱目前暂未建设,故手动喷塑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目前已建成年产电缆桥架800吨的生产规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企业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苏鹏电气有限公司电缆桥架、抗震支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21日获得了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19〕11号),目前电缆桥架生产项目已建成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电缆桥架8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电缆桥架项目已建成，除手动喷粉线和烘箱暂未建设外，生产产能、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方式与原环评一致，不存在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重大变化”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区儒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喷塑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大旋风回收装置+滤芯回收+脉冲除尘”处理后，经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固化工段产生的VOCs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SO₂、NO_x、烟尘与固化废气一起经2#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剪板机等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经减震、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滤芯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含油废抹布混入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要求建设了危废堆场。

（五）其他措施

1、公司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公司已于2020年5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公司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事故应急池等。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四周厂界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的核定量。

（二）环保设施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园区管网接管进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评价。

2.废气

本项目两套废气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颗粒物、VOCs 废气均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了减震措施，经厂房隔声处理后厂界达标。

4.固体废物堆场

本项目设置危废堆场一处，满足贮存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大气环境不构成污染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不扰民；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苏鹏电气有限公司“电缆桥架、抗震支架生产制造项目”中年产电缆桥架 800 吨部分已建成，其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厂界噪声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建成部分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期管理要求与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

2、按苏环办[2019]327 号文加强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日常管理等，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常州市苏鹏电气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4 日